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795	1,930
其他收入	3	97	1,734
建造合約成本		-	(470)
已售貨品成本		(414)	(1,368)
員工成本		(3,820)	(4,748)
折舊及攤銷支出		(2,588)	(2,037)
其他經營支出		(5,136)	(6,793)
經營虧損	5	(10,066)	(11,752)
融資成本	4	-	(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66)	(11,845)
所得稅	6	-	(678)
期間虧損		(10,066)	(12,523)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262)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0,236)	(12,7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10,066)</u>	<u>(12,52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10,236)</u>	<u>(12,785)</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2.93)仙</u>	<u>(3.64)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1	25,333
其他無形資產		4,199	5,042
		<u>28,930</u>	<u>30,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926	950
應收賬款	10	540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0	1,561
銀行與現金結存		37,215	49,320
		<u>41,621</u>	<u>51,920</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041	1,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9	2,791
應付稅項		2,923	2,932
		<u>5,963</u>	<u>7,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58</u>	<u>44,4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4,588</u></u>	<u><u>74,8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358	34,358
儲備		30,230	40,466
權益總額		<u><u>64,588</u></u>	<u><u>74,82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以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資料之披露基準與用於內部報告的基準相同。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提出多項賬目呈列方式的更改，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呈列。

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現正或已經生效，並且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 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給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財務報表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目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從客戶轉讓的資產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是按有關業務的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的服務來劃分和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是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營運分部之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營運分部的不同。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建造合約	—	提供建造工程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發電機	—	發電機貿易
可循環再用塑料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再壓縮服務
建築廢料	—	經壓碎和篩選之建築廢料貿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95	1,930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	387
其他	30	1,347
	97	1,734
總收入	1,892	3,664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合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258	5	1,070	462	-	1,795
分部間銷售	-	-	-	-	82	(82)	-
	<u>-</u>	<u>258</u>	<u>5</u>	<u>1,070</u>	<u>544</u>	<u>(82)</u>	<u>1,7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6)</u>	<u>(931)</u>	<u>(2,843)</u>	<u>(780)</u>	<u>(2,499)</u>		<u>(7,199)</u>
未分配開支							(2,964)
其他收入							<u>97</u>
融資成本							<u>(10,0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0,06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		可循環		建築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合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再用塑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6	944	668	212	-	-	1,93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u>106</u>	<u>944</u>	<u>668</u>	<u>212</u>	<u>-</u>	<u>-</u>	<u>1,930</u>
業績							
分部業績	(2,538)	(1,196)	(1,631)	(1,499)	(1,475)		(8,339)
未分配開支							(5,147)
其他收入							1,734
							(11,752)
融資成本							(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845)</u>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生物		可循環		建築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合約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再用塑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	4,476	4,226	4,300	16,6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9,704</u>
綜合總資產						<u>40,847</u>
負債						
分部負債		1,001	6	24	3	4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47</u>
綜合總負債						<u>4,516</u>
						<u>5,9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合約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塑料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	4,873	3,965	4,400	17,304	30,5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723
綜合總資產						<u>82,295</u>
負債						
分部負債	1,020	-	630	2	329	1,9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90
綜合總負債						<u>7,471</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33	1,824	9,823	11,1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06	2,883	2,191
德國	462	-	16,224	17,027
	<u>1,795</u>	<u>1,930</u>	<u>28,930</u>	<u>30,375</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93
	<u>-</u>	<u>93</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支出	2,588	2,037
員工成本	3,820	4,748
利息收入	(67)	(387)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u> </u>	<u> </u>
	-	678
	<u> </u>	<u> </u>
	-	678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由於對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存疑，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0,0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23,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3,576,176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576,176股)計算。

9.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	447	467
發動機	244	165
可循環再用塑料	235	318
	<u>926</u>	<u>950</u>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u>540</u>	<u>89</u>
	<u>540</u>	<u>89</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02	690
91日至180日	-	68
180日以上	739	990
	<u>1,041</u>	<u>1,74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43,576</u>	<u>34,358</u>

13.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464</u>	<u>1,665</u>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4</u>	<u>666</u>
	<u>1,648</u>	<u>2,331</u>

業務回顧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5.3%。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00港元），減少19.2%。

合約工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全撤出建造業務，因為建造業務活動未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重心（廢料管理／循環再用及能源相關項目）互相配合。因此，建造業務於本期間應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的零。

生物清潔產品

出售生物清潔產品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4,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58,000港元，減幅為72.7%，主要是受到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宣傳和推廣此等環保產品，盡量減低營運開支。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上文提及之全球金融海嘯令到可循環再用塑料的價格出現意外的下滑和波動，因此，本集團之可循環再用塑料的貿易活動幾乎完全停止。

此分部業務於本期間帶來之總收入約為1,0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000港元），其中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佔其中約2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000港元），而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業額則約為7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由於本集團之此項業務已取得不俗的商譽和聲譽，並且與許多一直鼎力支持集團的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相關服務的收入可望繼續增長。

發電機

集團配備智能微處理機調控設備的發電機仍處於研發階段。管理層冀在產品推出市場前令微處理機的相關技術更為完善。因此，此方面的營業額僅約為5,000港元。

建築廢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此業務的營業額為4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預期相關業務活動之收入可於未來六個月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4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69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經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8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董事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實施嚴格的節流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一項有關在中國種植小桐子及興建試驗廠房，以生產生物燃料及其他生物化學副產品的新業務計劃。該項目涉及(1)在有關於土地進行種植小桐子所需的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2)設計及興建試驗廠房，以

利用收割的小桐子果實生產生物柴油及製造一系列的生物化學副產品，包括甘油（可用於製造肥皂、保健產品及有機肥料）；及(3)推廣從提取及提煉過程中產生的生物柴油及相關副產品。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3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所從事的專業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可保障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而該等條款與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偉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庸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